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2025年9月2日、2026年1月12日、2026年1月30日、2026年2月5日、2026年3月20日、2026年5月29日及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及日期為2026年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擬通過換股方式吸收合併鎮洋發展及按特定授權發行A股(「本次交易」)。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鎮洋發展於2026年6月30日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同意本次交易註冊的批覆。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貝克偉先生(「貝先生」)及李惟瑋女士(「李女士」)各自提出辭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他們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

- (1) 貝先生同時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的職務；及
- (2) 李女士同時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貝先生及李女士辭任的原因為各自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六年，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交所指引**」)第3.5.6條第2款的要求。根據上交所指引，在同一上市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鑒於本次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交所指引的規定，據此貝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提交了辭呈。

貝先生及李女士的辭任將自委任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會批准時生效。

貝先生及李女士各自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對貝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貝先生及李女士的辭任須待委任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會獲批准後方可生效，因此，本公司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盡其所能盡快物色合適人選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持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6年7月2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其明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職工董事為劉亦嬰女士；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趙西龍先生和范燁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虞明遠先生。